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 633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滨江大厦一至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856314912E。

负责人：黄志献，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斯颖，系该支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清江，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黄种生，男，1967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松脚 165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701285471。

被执行人：黄油甘，女，1967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松脚 165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702015449。

本院在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与被执行人黄种生、黄油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 0583 民初 69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种生、黄油甘共有的位于南安市美林办事处家装商城商住楼 10 号楼 4 层 406 室、7 号楼 1 层

24 号储藏间 [产权证号为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30666 号]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文胜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丹蓉